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济槐政字〔2024〕16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高质量完成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切实提升我区基层治理服务能力，结合市政府对我区赋予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批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鲁政字〔2024〕35号）、省委编办 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济南市济阳区、槐荫区开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现决定将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领域的43项行政处罚权赋予街道行使。涉及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处罚款5万元以上

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等情形，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请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槐荫区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槐荫区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43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共32项）					
1	37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	37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	3700000215215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4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5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6	37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7	37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不含古树名木相关处罚事项
8	37000002178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9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

10	37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

11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2	37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3	370000021782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4	37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15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16	370000021783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17	37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

18	37000002178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9	37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21	370000021786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2	370000021786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3	37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4	37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5	37000002179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26	37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27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28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29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0	37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1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2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 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 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二、应急管理领域（共 8 项）					
1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区应急管理局	
2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3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区应急管理局	

4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5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6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7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区应急管理局	
8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三、自然资源领域（3 项）					
1	37000002150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2	37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3	37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